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万发改发〔2025〕35号

关于调整我县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城燃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持续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工作要求，稳妥有序疏导气价矛盾，保障城镇燃气安全稳定供应。依据《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完善万荣县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我县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居民用气分类销售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气，每户每月用气量第一档为28立方米以内（含28立方米）；第二档为超出28立方米，不足40立方米部分（含40立方米）；第三档为超出40立方米部分。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为：第一档从2.72元/立方米调整为2.9元/立方米，第二档从3.2元/立方米调整为3.38元/立方米，第三档从3.89元/立方米调整为4.07元/立方米。

对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家庭用户，每增加1人，第一、第二档气量相应增加8立方米用气量基数。

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采暖期用量，不含生活用气量）每户每月用气量第一档为300立方米（含300立方米）以内；第二档用气量为超出300立方米部分。销售价格为：第一档从2.72元/立方米调整为2.9元/立方米，第二档从3.2元/立方米调整为3.38元/立方米。

2.对学校教学（含幼儿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学生生活用气、福利院、养老敬老机构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标准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销售价格为3.14元/立方米。

3.对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用户（以民政局文件为准）用气量均执行第一阶梯气价，即销售价格为：2.9元/立方米。

4.对“煤改气”用户（以住建局文件为准）执行居民独立采暖用气第一档，即销售价格为：2.9元/立方米。

（二）计价周期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为两个月，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为一个供热采暖期。用气量在周期期间不累计，不结转。居民生活

用气计价周期按照各分档气量对应两个月计算各周期分档用气；独立采暖和“煤改气”用气对应我县供热采暖天数，计算周期内分档气量。

（三）关于居民“户”的确定办法

居民用户以住宅为一个单位，一个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无证的，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单个居民用户或单个气表对应家庭居民人数较多的由燃气企业甄别，在居民户认定过程中有较大争议的报我局裁定。

二、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为3.9元/立方米。

三、相关要求

燃气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积极与上游企业进行沟通，做好供需衔接，确保天然气充足供应，同时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10月15日起执行。

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30日

抄送：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